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以下就发行当年与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假设条件：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5 年实施完毕；
-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3,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最多增至 31,288 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股本的 9.59%；

- 4、不考虑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对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 6、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 2014 年增长 40%，为 24,987.24 万元；
-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8,288.00	28,288.00	31,28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48.03	24,987.2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5,087.03	130,074.27	190,07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88	0.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1	4.60	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2%	21.25%	16.93%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公司对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由上表可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完成当年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较短，投资回报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的净资产回报率。因此，实施本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丰富业绩增长模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创业板上市后，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

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案》，对《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条款进行了修改，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